

2022 年
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部门机构设置

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下设 3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拥军优抚股、安置就业和权益维护股。下属事业单位 1 个：新兴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新兴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人员构成情况：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列入财政供给的实有人员 25 人，其中：在职 24 人（公务员 10 人，后勤人员 2 人、事业编制人员 10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79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15.9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9.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5.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94.92	本年支出合计	4794.92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794.92	支出总计	4794.9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2.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2.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5	4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5	4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5	4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94.92	518.52	4276.4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15.90	0.00	15.9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15.90	0.00	15.90	0.00	0.00	0.00	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15.90	0.00	15.9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9.01	461.11	4117.9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8	5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1	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8	3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9	1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004.41	0.00	3004.4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1	0.00	17.91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10.33	0.00	110.33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13.12	0.00	413.12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06.59	0.00	506.59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56.46	0.00	1956.46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918.34	0.00	918.34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73.34	0.00	873.34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40	0.00	5.4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60	0.00	28.6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95.18	404.03	191.15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404.03	40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50.15	0.00	50.15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41.00	0.00	141.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86	13.26	142.6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6	1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6	1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2.00	0.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2.00	0.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5	4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5	4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5	44.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9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15.9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9.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5.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94.92	本年支出合计	4794.9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794.92	支出总计	4794.9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794.92	518.52	4276.40
[203]国防支出	15.90	0.00	15.90
[20306]国防动员	15.90	0.00	15.90
[2030601]兵役征集	15.90	0.00	15.9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9.01	461.11	4117.9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8	57.0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81	5.8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8	34.1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9	17.09	0.00
[20808]抚恤	3004.41	0.00	3004.41
[2080801]死亡抚恤	17.91	0.00	17.91
[2080802]伤残抚恤	110.33	0.00	110.33
[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13.12	0.00	413.12
[2080805]义务兵优待	506.59	0.00	506.5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956.46	0.00	1956.46
[20809]退役安置	918.34	0.00	918.34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873.34	0.00	873.34
[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40	0.00	5.40
[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8.60	0.00	28.60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00	0.00	11.00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95.18	404.03	191.15
[2082801]行政运行	404.03	404.03	0.00
[2082804]拥军优属	50.15	0.00	50.15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41.00	0.00	141.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0.00	4.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0.00	4.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55.86	13.26	142.6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6	13.2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26	13.2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4]优抚对象医疗	142.00	0.00	142.00
[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2.00	0.00	142.0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00	0.60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00	0.6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4.15	44.1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4.15	44.1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4.15	44.15	0.00

注：本表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18.5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80.31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84.39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83.91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6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4.1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7.0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9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44.1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8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2.2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5.8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32

注： 本表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2.08	32.08	0.00	0.00
“三公”经费	5.08	5.0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24	3.24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	3.24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84	1.84	0.00	0.00

注：一、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794.92万元，比上年增加464.36万元，增长10.72%，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资金比去年多；支出预算4794.92万元，比上年增加464.36万元，增长10.72%，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资金比去年多。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08万元，比上年减少0.08万元，下降1.55%，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84万元，比上年减少0.08万元，下降4.17%，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2.08万元，比上年增加0.09万元，增长0.28%，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的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38.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0.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0.2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97.70万元，主要是通用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1.2022年“两节”座谈会经费	100 (万元)	一、主要目标。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保障军属合法权益。 二、绩效指标。 指标1（数量指标）：参会代表人数约10000人。 指标2（质量指标）：按时按质完成工作100%。 指标3（时效指标）：发放完成时间春节、八一前。 指标4（成本指标）：座谈会人均标准100元。 指标5（社会效益指标）：有

		效改善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保障军属合法权益。 指标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 2022 年伤残军人生活补助经费	110.33 (万元)	一、主要目标。 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有关优抚政策待遇，发放伤残军人生活补助。 二、绩效指标。 指标 1（数量指标）：伤残军人人数 175 人。 指标 2（质量指标）：100%按时按质足额发放。 指标 3（时效指标）：每月 15 日前发放完成。 指标 4（成本指标）：9-10 级伤残军人的生活补助县级负担标准 512 元（人/月）；7-8 级伤残军人的生活补助县级负担标准 530 元（人/月）；5-6 级伤残军人的生活补助县级负担标准 604 元（人/月）； 指标 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确保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指标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90%。
3. 2022 年军属优待金	506.59 (万元)	一、主要目标。 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有关优抚政策待遇，发放军属优待金。 二、绩效指标。 指标 1（数量指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数量 260 户。发放全优对象优待金数 13 户。发放适优对象优待金数量 220 户。发放新疆兵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数量 3 户。 指标 2（质量指标）：100%按时按质足额发放。 指标 3（时效指标）：八一建军节前发放完成。 指标 4（成本指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户约

		<p>12750 元。发放全优对象优待金标准/户约 14726 元。发放适优对象优待金标准/户约 6311 元。发放新疆兵优待金标准/户约 25500 元。</p> <p>指标 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改善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保障军属合法权益。</p> <p>指标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p>
4.2022 年县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专职工作人员工资、信息联络员补助	132.84 (万元)	<p>一、主要目标。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p> <p>二、绩效指标。</p> <p>指标 1（数量指标）：发放工资人数：①专职工作人员、②兼职副主任、③信息联络员：①19 人、②19 人③202 人，共 240 人。</p> <p>指标 2（质量指标）：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p> <p>指标 3（时效指标）：每月发放时间 15 日前。</p> <p>指标 4（成本指标）：县、村信息联络员年补助金 2400 元。县、镇兼职副主任年补助金 8400 元。专职工作人员人均年工资福利 42000 元。</p> <p>指标 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改善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p> <p>指标 6（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建设体系正常运作有效保障程度。</p> <p>指标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p>
5.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428 (万元)	<p>一、主要目标。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有关优抚政策待遇，发放各类补助，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发放到位。</p> <p>二、绩效指标。</p> <p>指标 1（数量指标）：发放自</p>

		<p>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人数 150 人。</p> <p>指标 2（质量指标）：100%按时按质足额发放。</p> <p>指标 3（时效指标）：2022 年 9 月底前发放完成。</p> <p>指标 4（成本指标）：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人均标准 34333 元。</p> <p>指标 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改善做好接待安置工作</p> <p>指标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p>
6.2022 年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	120 (万元)	<p>一、主要目标。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p> <p>二、绩效指标。</p> <p>指标 1（数量指标）：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数量 12 个。</p> <p>指标 2（质量指标）：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p> <p>指标 3（时效指标）：年度完成率 100%。</p> <p>指标 4（成本指标）：月人均人员支出 2000 元。月人均公用支出 1000 元。</p> <p>指标 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改善缩短退役军人诉求、办事、优待抚恤等一系列事项的时间和路程。有效改善做好三级服务体系建设。</p> <p>指标 6（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建设体系正常运作有效保障程度。</p> <p>指标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p>
7.在乡复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退役人员、五老人员、60 周岁以上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经费	413.12 (万元)	<p>一、主要目标。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有关优抚政策待遇，发放各类补助。</p> <p>二、绩效指标。</p> <p>指标 1（数量指标）：五老人员人数 14 人。参战参核退役人员人数 924 人。带病回乡退</p>

		<p>伍军人人数 49 人。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34 人。60 周年以上退役士兵人数约 1914 人。</p> <p>指标 2（质量指标）：100%按时按质足额发放。</p> <p>指标 3（时效指标）：每月 15 日前发放。</p> <p>指标 4（成本指标）：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县级负担标准 456 元（人/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县级负担标准 509 元（人/月）；参战参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县级负担标准 307 元（人/月）；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县级负担标准 414 元（人/月）；60 周年以上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县级负担标准 7.5 元（人/月）；</p> <p>指标 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改善确保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断提高。</p> <p>指标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90%。</p>
8. 省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抚恤补助经费	812.59 (万元)	<p>一、主要目标。</p> <p>1、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保障符合医疗补助条件的优抚对象的基本医疗待遇得到落实；</p> <p>3、保障优抚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活动（含送医送药）顺利开展。</p> <p>二、绩效指标。</p> <p>指标 1（数量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约 1230 人。</p> <p>指标 2（质量指标）：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落实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100%。</p> <p>指标 3（时效指标）：资金及</p>

		<p>时发放率 100%。</p> <p>指标 4（成本指标）：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为 1972 元/人/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标准为 1149 元/人/月，参战参核退役人员标准为 957 元/人/月，五老人员标准为 763 元/人/月，烈属 3440 元/人/月，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208 元/人/月，病故军人遗属 2613 元/人/月，伤残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人/月）为：1-4 级 954 元，5-6 级 807 元，7-8 级 726 元，9-10 级 707 元。</p> <p>指标 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p> <p>指标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85%。</p>
<p>9. 省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p>	<p>932.07 (万元)</p>	<p>一、主要目标。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二、绩效指标。</p> <p>指标 1（数量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约 1230 人。</p> <p>指标 2（质量指标）：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p> <p>指标 3（时效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p> <p>指标 4（成本指标）：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为 1972 元/人/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标准为 1149 元/人/月，参战参核退役人员标准为 957 元/人/月，五老人员标准为 763 元/人/月，烈属 3440 元/人/月，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208 元/人/月，病故军人遗属 2613 元/人/月，伤残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人/月）为：1-4 级</p>

		<p>954 元，5—6 级 807 元，7—8 级 726 元，9—10 级 707 元。</p> <p>指标 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p> <p>指标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90%。</p>
10. 省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149 (万元)	<p>一、主要目标。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p> <p>二、绩效指标。</p> <p>指标 1（数量指标）：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人数约 150 人。</p> <p>指标 2（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p> <p>指标 3（时效指标）：发放完成时间 2022 年 9 月底。</p> <p>指标 4（成本指标）：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人均标准 34333 元。</p> <p>指标 5（社会效益指标）：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待遇效果明显。</p> <p>指标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退役军人满意度≥80%。</p>
11. 省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141.00 (万元)	<p>一、主要目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示范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宣传培训等工作，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p> <p>二、绩效指标。</p> <p>指标 1（数量指标）：奖补星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数量 13 个。补助镇级退役军人</p>

		<p>服务站数量 12 个。</p> <p>指标 2（质量指标）：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100%。</p> <p>指标 3（时效指标）：按时完成推进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p> <p>指标 4（成本指标）：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不超预算。</p> <p>指标 5（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基层服务能力。</p> <p>指标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85%。</p>
12. 省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42.00 (万元)	<p>一、主要目标。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p> <p>二、绩效指标。</p> <p>指标 1（数量指标）：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约 1230 人。</p> <p>指标 2（质量指标）：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p> <p>指标 3（时效指标）：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p> <p>指标 4（成本指标）：补助标准门诊补助每人 25 元/月，医疗救助每人不超过 2000 元。</p> <p>指标 5（社会效益指标）：优抚对象医疗难情况有所改善。</p> <p>指标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85%。</p>

注：2022 年本部门有 12 个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